

赤 峰 市 财 政 局

赤 峰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赤 峰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文件

赤 峰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赤 峰 市 税 务 局

赤财资环规〔2021〕1号

---

赤峰市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税务局关于印发《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  
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制定了《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试行）》（赤财资环规〔2021〕1号），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2021年4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 赤峰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补贴 实施办法（试行）

为吸引集聚人才，切实做好人才购房补贴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发〔2017〕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17〕77号），结合《赤峰市人才引进若干政策（试行）》（赤党发〔2021〕16号），制订本办法。

## 一、补贴对象和补贴条件

在赤峰市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的，在赤峰市境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不含公寓，下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购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

（一）2017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2021年4月26日以后引进的赤峰市高层次人才。

（二）工作地在中心城区的，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包括喀喇沁和美园区）购房可享受补贴；工作地在旗县区的，在工作所在地购房可享受补贴。

(三) 申请人已缴纳社会保险。

## **二、补贴方式及标准**

(一) 按照先征后补的原则，由缴纳契税所在旗县区的财政部门负责补贴。

(二) 申请人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最高限额 2 万元；低于 2 万元的，按照实际缴纳契税金额给予补贴；超出 2 万元的（含 2 万元），按 2 万元给予补贴。

## **三、购房时间界定**

(一) 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后购买商品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开发企业与申请人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商品房网签系统”中本人首次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为准；存量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系统申请转移登记时间为准。

(二)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申请人在“商品房网签系统”中已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有退房记录的，不得享受补贴。

(三) 申请人在购房前五年内有买卖商品住房交易记录的，不得享受补贴。

## **四、受理与审核**

(一) 由各旗县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立补贴服务窗口，负责统一受理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对符合补贴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受理，于每月月底将受理材料及汇总表集中传送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学历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情况核验，三个工作日内签署核验意见，并传送给房地产管理部门。

(三) 房地产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和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审核，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并传送给税务部门。

(四) 税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契税完税凭证进行审核，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并传送给财政部门。

(五) 财政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核算补贴金额，三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 **五、申请购房补贴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一) 身份证；
- (二) 毕业证书；
- (三)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单位用工证明；
- (四) 社会保险缴纳单；
- (五) 申请人银行卡；
- (六) 商品房网签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
- (七) 契税完税凭证；

(八) 《赤峰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申请人可在赤峰市人民政府网下载 (<http://www.chifeng.gov.cn/>)。

## 六、管理与责任

（一）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人才购房补贴管理，严把各个审核环节，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二）已领取补贴的申请人如需退房，须将已领取的补贴全额退回，否则不予办理退房手续。

（三）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盗用、冒用他人信息以及变更、伪造材料，视为骗取补贴，将依法追回，并追究其责任。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助或参与申请人办理相关退房手续骗取补贴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可暂停其网签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协助或参与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赤峰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 赤峰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购房信息	网签合同编号或不动产权证号			网签时间或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契税缴纳时间		契税完税金额(元)		补贴金额(元)	
申请人银行卡号					
本人对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 年 月 日					
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房管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